

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入学 “绿色通道”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保证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构建和谐校园，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制度(以下简称“绿色通道”)是依据教育部规定、为切实保证贫困家庭学生顺利入学而建立的，即对被录取入学、经济困难的新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第三条 入学后学校资助的主要方式为国家助学贷款，其他方式还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校内贫困补助及勤工俭学岗位等。

第四条 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每一位报到学生了解“绿色通道”制度。

第五条 在邮寄录取通知书时候，向每一位新生发放《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宣传手册。

第六条 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及副组长主管“绿色通道”制度的宏观调控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管“绿色通道”制度的监督管理工作；各二级学院领导及其辅导员主管实施绿色通道制度工作。

第七条 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及副组长负责审

核通过申请“绿色通道”的学生。

第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通过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的参加“绿色通道”的学生进行汇总并存档。

第九条 各辅导员负责宣传、讲解“绿色通道”相关政策及我院具体规定，并审查本班申请“绿色通道”的学生资格；各二级学院领导负责指导本院系各辅导员工作并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每年上级文件精神、学校、学生实际情况及“绿色通道”制度的实施情况调整参加“绿色通道”制度学生的资格。

第十一条 每年各二级学院领导及辅导员根据实际情况，对申请“绿色通道”的学生做出相应的处理，包括缓交学费、部分缴费、勤工俭学、国家助学贷款、助学金等。

第二章 申请“绿色通道”的学生资格

第十二条 申请“绿色通道”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被我院统招录取并报到的全日制经济困难的专科生；
-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 3、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4、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5、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6、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

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第十三条 申请“绿色通道”的学生,应当到本班辅导员处领并填写《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申请表》(一式两份),并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未成年人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绿色通道”的证明);

2、学生家庭所在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本年度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原件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参加“绿色通道”的新生应当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1、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属实;

2、家庭经济困难必须为实情;

3、证明材料必须为真实的;

4、热爱祖国,关心班集体,乐于助人,劳动积极,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5、自尊、自重、自爱、自强、自立,并以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为信念;

6、本人入学后会刻苦学习,生活俭朴,并自愿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第三章 审查与审核

第十五条 受理申请的辅导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完成初审工作:

1、对申请表进行审查;

2、对学生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实和调查；

3、提出初审意见及学生材料一并提交给所属院系领导进行审查。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领导对各辅导员交的初审意见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将审查合格的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七条 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符合“绿色通道”制度相关规定的学生予以审核通过，申请表一份由学生本人保管，另一份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存档。

第十八条 经审核通过的学生持申请表到财务处、教务处、后勤处及保卫处签字，以便在学习生活上得到更好的保障。

第十九条 在初审或审核过程中，对于不符合有关要求或是借国家政策掩护而故意不缴学费的学生，在初审意见或审核意见一栏中加注‘不符合参加“绿色通道”要求’字样，并责令其尽快履行相应缴费义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当建立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制度的管理档案，加强对“绿色通道”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各处室、各二级学院及各辅导员之间应经常互相参加“绿色通道”学生的信息，对学生的学

习及生活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辅导员发现参加“绿色通道”的学生在入学后又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各院系领导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实无误后，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取消该生“绿色通道”资格，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二十三条 每年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汇总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各辅导员的意见及建议，并总结经验以使我校“绿色通道”制度更加完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